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独立董事张玲玲女士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廷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 亿元人民币，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号）。

由于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基金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完成，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议案（一）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投资基金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在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后调整、修改、执行与本次合伙投资基金相关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就投资基金配合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投资基金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 14:30 在川化宾馆 6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

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满足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公司本部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审计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生产部、锂电事业部。

2、下设“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物资分公司”两个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